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1號

原告 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燈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珮勻